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宣读表决结果

六、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7亿元，同比下降11.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亿元，同比下降244.81%；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亿元，同比下降215.44%。

公司2025年的业绩表现，是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中，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与深度转型的阶段性体现。业绩的短期波动，是外部结构性压力与内部前瞻性布局共同作用下的必然结果，深刻反映了公司为谋求长远高质量发展而进行的战略取舍与资源重配。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业务拓展，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工作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1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维护上市公司

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及相关决议的科学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各专业委员会发挥各自优势，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通过 IR 热线、IR 邮箱、约调研、路演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之间的良性互动，传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力争较好地完成2026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技术深自主，智能向原生”的举措，聚焦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与高端整机突破，并推动AI、大数据与物联网深度融入产品基因，向“AI原生设备”及光子计数CT等下一代技术布局。公司构建了“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生态共建”的全链条创新体系，通过“产品经理+临床专家+工程师”的联合研发模式，确保创新精准对接临床与基层医疗痛点。同时，以MRI、CT、DR、DSA四大产品矩阵为基础实现技术协同迭代，并打造了“高端设备-AI诊断-远程网络-基层赋能”的立体产业生态，通过万里云平台推动优质

资源下沉。此外，公司以“临床痛点-技术攻坚-产业转化-应用反馈”为核心闭环，与顶尖医院及科研机构紧密协同，并通过共建实验室、医工交叉项目及人才共培等多元机制，加速技术攻关并储备跨学科人才，最终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根基、以智能融合为方向、以全链条协同为路径、以生态赋能和人才培养为支撑的可持续创新发展格局。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科学、高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业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7亿元，同比下降11.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亿元，同比下降24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45亿元，同比下降272.16%。

二、资产负债状况

1、总资产57.59亿元，同比增长5.28%；其中流动资产46.06亿元，同比增长3.47%；非流动资产11.53亿元，同比增长13.16%；

2、总负债11.91亿元，同比增长100.99%，其中流动负债11.48亿元，同比增长114.65%，非流动负债0.43亿元，同比下降25.56%；

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5.68亿元，同比下降6.3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4.58亿元，同比下降6.50%。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2亿元，同比下降215.4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亿元，同比增长111.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7亿元，同比下降1.0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860,105.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4,092,685.55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11,00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2015 年重	1,096 万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元	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8 年	2003 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 年	1996 年	2008 年	1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傅亚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2025 年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4 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162,244,8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2,132,15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5,93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6,286,22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MRI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2	CT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3	DSA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4	DR 及 DRF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5	补充流动资金	78,228.17	74,534.39
	合计	208,322.40	204,628.62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项目投资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调减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项目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部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

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需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配合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买方信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广发银行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工商银行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北京银行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中信银行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招商银行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民生银行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总计捌亿伍仟万元整（85,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2025 年度从公司 获得的税前薪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薪酬
宋金松	董事、总裁	2024-4-18	2027-4-18	190.28	否
廉世俊	职工董事 (已离任)	2025-6-9	2026-3-6	151.8	否
合计				342.08	

二、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薪酬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服务，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作相应调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5、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照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按年度考核发放，并按相关规定递延支付。

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6、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7、本方案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 8、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俊、吴钟凯、孙岩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万东医疗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俊）》

《万东医疗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钟凯）》

《万东医疗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岩）》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